

## 大陸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

方少雲 大律師

2010年1月19日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 1997年前，香港藉英國之關係，間接成爲紐約公約成員。因此，在香港回歸中國前，中國的仲裁裁決，可以通過紐約公約，在香港執行(中國于1987年成爲紐約公約成員)。
2. 香港回歸後，香港已經成爲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sup>1</sup>第1條)，中國的公約會員資格便將香港涵括在內。然而，由於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不同簽約國間，卻不適用於國與區之間，因此，大陸仲裁在香港的執行便不再適用，反之亦然。
3. 爲克服這一難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內地根據“基本法”第95條下的司法援助協議，雙方於1999年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sup>2</sup>。
4. 根據“裁決安排”，內地的仲裁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亦可以在內地執行，仲裁條款與執行紐約公約的仲裁大同小異。“裁決安排”的實施，解決了香港回歸後2年多，與中國雙方仲裁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重新恢復了香港的卓越地位，成爲進行與內地相關仲裁活動之主要司法區，。
5. 爲了在香港執行內地仲裁，香港於2000年2月1日，爲《仲裁條例》<sup>3</sup>(第341章)增補了第III A部，此增補部份適用於執行認可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內地仲裁法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即內地裁決)。

### 申請許可

6. 根據AO第40B(1)條，內地裁決可透過在法院訴訟，或通過AO，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在香港申請強制執行。
7. 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sup>4</sup>第73號命令第3條定下了執行內地裁決申請許可的程式。申請許可須遞交給高等法院，並出具一份附有以下文檔的誓章：
  - (a) 經妥爲認證的該裁決正本或該裁決的經妥爲核證副本；
  - (b) 有關仲裁協定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 經妥爲核證副本；
  - (c) 如裁決或協議並非以兩種法定語言或其中一種寫成的，則須交出由官方或經宣誓的翻譯員，或外交或領事人員所核證的其中一種法定語言譯本。
8. RHC第73號命令第3條規定申請許可有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債權人可單方面用誓章向聆案官提出申請(儘管法院可能會要求發出傳票)，請求法院給予命令，容許大陸的仲裁裁決在香港執行，並給予命令容許依據該裁決登錄爲法庭判決。

<sup>1</sup>簡稱“基本法”。

<sup>2</sup>簡稱“裁決安排”。

<sup>3</sup>Arbitration Ordinance, 簡稱“AO”。

<sup>4</sup>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A) 簡稱“RHC”

9. 法庭給予許可的命令必須送達債務人，以給予債務人申請作廢命令的機會。如果債務人是自然人，可以將命令的文本當面交付債務人作為送達，或按債務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點送交債務人或按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如果債務人是法人團體，可將命令的文本留在或郵寄至該法人團體的登記或主要地址。

10. **RHC第73號命令第10(5)條**，規定，在香港外送達該命令，無須獲法庭許可，但要按照**RHC第11號命令第5、6&8條**的規定。

11. 根據**RHC第73號命令第10(6)& (6A)**，法庭給予許可的命令必須送達債務人。債務人可在**14天內**申請將該命令作廢。如果該命令會在香港外送達，法庭或會另訂期限。在期限屆滿之前，(又或如果債務人在該期限內申請將命令作廢，在該申請獲最終處置之前)，大陸的裁決不能予以強制執行。

12. 已在內地作出申請強制執行某內地裁決，但該裁決並沒有藉此而完全履行，基於裁決安排第**2條**，**AO第40C(2)條**及**RHC第73號命令第10(3)(c)條**允許可以僅就餘款在香港申請執行。

13. 但是，贏得仲裁一方只有在大陸執行程式完成後，且餘款數額已經確認後，才能在香港申請其餘部分。參見**深圳市開隆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訴長興電業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 [2003] 3 HKLRD 774 一案**。

14. 不同於紐約公約中的仲裁裁決，如債務人已向內地主管當局申請將裁決作廢或暫時中止，香港法院無權將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法律程式押後，亦無權頒令要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提供保證金。

15. 如果法庭已頒令容許強制執行，而債務人亦申請將命令作廢，**RHC第73號命令第10A條**規定，法庭可以要求債務人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的條款，以作為繼續進行該作廢申請的條件。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債權人才有資格要求提供訴訟費用擔保金，債務人則不能。參見**T. K. Bulkhandling GMBH v Meridia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CMP 4765 of 1998, unreported, CFI**。

#### 申請時限

16. **裁決安排第5條**規定，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執行地法律有關時限的規定。

17. 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第4條，申請人依香港法律向香港特區法院申請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期限為**6年**。

#### 內地裁決的效力

18. 根據**第40B(2)條**，任何可予強制執行的內地裁決，須視為對有關仲裁的各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可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式中援引該裁決作為抗辯、抵銷或作其他用途。

19.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不是大陸仲裁程式中的一方當事人，亦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執行該大陸仲裁。見**Sam Ming City Forestry Economic Co. v Lam Pun Hung [2001]3HKC 573 CA**。

#### 強制執行的分割性

20. **AO第40E(4)條**規定，如內地裁決包含涉及：(1)已交付及(2)未交付仲裁的事項的決定，而這兩類決定是能夠分開的，則在該裁決包含涉及已交付仲裁的事項的決定的範圍內，該裁決仍可強制執行。

#### 拒絕強制執行

21. 香港法院在執行外地或大陸仲裁裁決方面態度積極、有著良好的記錄。即使被告能提出符合**AO第40 E**條下拒絕強制執行的理由，香港法院仍可使用酌情權執行外地或大陸仲的仲裁裁決。

22. **AO第40 E**條（根據“裁決安排”第7條）規定，除非屬該條所述的情形，否則不得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23. 如內地裁決所針對的人證明有以下情形，則可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

- (a) 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定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方面的行為能力；或
- (b) 有關仲裁協定各方同意該協定須受某些法律規限，而根據該等法律，該協議屬無效；或在有關仲裁協定並無指明該等法律的情況下，根據內地法律，該協定屬無效；或
- (c) 他並無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式的恰當通知，或他因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論據；或
- (d) 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並非交付仲裁條款所預期者，或該項分歧超出該等條款的範圍，又或該裁決包含對在交付仲裁範圍外的事項的決定；或
- (e)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程式不符合該仲裁各方的協議，或在沒有上述協定的情況下，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程式不符合內地法律；或
- (f) 該裁決對仲裁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裁決已由內地的主管當局或已根據內地的法律，予以作廢或暫時中止。

24. 如內地裁決所關乎的事項根據香港的法律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或強制執行該裁決是會違反公共政策的，則亦可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

25. 在**昆明預應力制管廠 v True Stand Investments Ltd & Anther [2006] 4 HKLRD L1**，**CFI**一案中，儘管協議約定的仲裁機構名稱與其後實際的仲裁機構名稱並不完全匹配，香港法院最終仍然認定該情形並不構成拒絕強制執行的因由。

26. 大陸的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裁決已由內地的主管當局或已根據內地的法律，予以作廢或暫時中止，這些都構成大陸裁決在香港被拒絕強制執行的理由。但要留意的是，暫時中止的必須是仲裁本身，而非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參見**深圳市開隆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訴長興電業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同上。

27. 另外，如果根據香港法律，裁決有關事情是不適合仲裁，又或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那麼，亦可能會被拒絕強制執行。

28. 在**Re Easewin Properties Ltd (unrep. HCCW 100 of 2006) [2006] HKEC 1772**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副法官有以下判詞：“公共政策”是一個具有多義性的概念。在該概念中涵括了以下原則——除非行為有悖於最基本的道德和公正規範，法院應當認可外地仲裁法庭決定的有效性，並使其生效。當事人援引公共政策之理由時，必須出示比申請作廢本地判決或仲裁更強而有力的理由。

#### 申請輔助外地仲裁的臨時濟助

29. 2009年4月2日，香港的《民事司法改革》<sup>5</sup>生效。此前，香港法院不能為已在或將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實質法律訴訟程式提供臨時濟助。彼時，為獲得臨時濟助的資格，申請人必須向法院證明其在香港具備足夠的起訴因由。

30. 作為**CJR**的一部分，《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增補了**第21M**條（“在沒有實質法律程式進行的情況下的臨時濟助”）。**第21M**條賦予了高等法院司法管轄權。如果法律程式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而且能產生一項在香港可強制執行的判決，香港高等法院可藉命令委任接管人或批准予以臨時濟助。

<sup>5</sup> Civil Judiciary Reform, 簡稱“CJR”

31. **AO 第2GC條** 亦作出了相應修改，清楚訂明瞭臨時濟助可以輔助外地訴訟及仲裁：這類臨時濟助可以是獨立的，不一定要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式。

32. 根據**AO 第2GC(I)(c)條**，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仲裁程式而言，高等法院在該等仲裁程式能產生一項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不論屬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的情況下，可以批給臨時強制令或指示採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

33. 即使出現有關仲裁程式的標的事項不會產生法院或法院法官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因由，或所尋求的命令、臨時強制令或其他臨時措施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式之情況，高等法院的權力仍然適用。

34. 這項權力附屬於香港以外地方所展開的仲裁程式，其目的是便利香港以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仲裁庭對去進行仲裁程式。

### 申請輔助外地仲裁的臨時濟助

35. 根據**RHC第73號命令第4條**，申請輔助外地仲裁的臨時濟助可藉由原訴傳票提出。在緊急情況下，申請亦可由單方面藉由誓章提出。法庭在聆訊有關原訴傳票時，可指示該聆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公開法庭進行。**RHC第73號命令第7條**規定，在香港以外送達，發出的原訴傳票須獲法庭許可。

36. 依照**RHC第73號命令第2-4條**，法院可能會作出以下命令：

- (i) 法庭可命令扣留、保管或保存屬於該訟案或事宜標的物的任何財產；
- (i) 法庭可授權任何人進入由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 (ii) 法庭可在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某一方提出申請時，命令將該有所爭議的資金繳存法院 或以其他方式保障該筆資金。
- (iii) 法庭可命令出售屬於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標的物的任何財產或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就其而出現任何問題的任何財產(土地除外)，而該等財產是屬於易毀消性質或如予保留則相當可能會變壞或因任何其他好的理由宜於立即出售的。

37. 根據**RHC第73號命令第8條**，凡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組成任何法律程式的標的物，法庭可容許將來自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支付給在該財產中有權益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或可指示將該非土地財產的任何部分轉讓或交付上述各方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

38. 在**Prema Birkdale Horticulture (Macau) Limited v Venetian Orient Limited and another HCMP 905 of 2009 unreported**，**CFI**一案中闡明：法院施行這個新司法管轄權時，仍須遵照一般授予臨時禁制令及其它臨時濟助的基本原則。一般而言，臨時性禁制令適用的情況是：具嚴重問題須裁決賠償不是一個足夠濟助。同時，在平衡方便下，授予禁制會帶來較少害處。

### 大陸判決的執行VS大陸仲裁的執行

39.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生效後，有人可能會問：“判決安排”比“裁決安排”更能解決香港與內地的法律糾紛？

40. 儘管“判決安排”在某些情況下有吸引力，比如，判決是金錢判決。但是，很多人仍然會優先選擇仲裁裁決的方式，畢竟，“判決安排”實施時間不長（自2008年8月1日起），法庭判例不足。相反，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仲裁機制卻實施已久，有足夠案例參考。

41. 此外，“判決安排”僅適用金錢判決，而“裁決安排”卻並無此限制。對於執行的時限，內地

判決的執行期為**2**年，而內地仲裁的執行期為**6**年。

## 結論

42. 隨著香港與內地聯繫的日益緊密，兩地之間的經濟活動亦不斷增加。“判決安排”（和“裁決安排”）的生效，毫無疑問，對解決兩地之間的經濟糾紛十分有用。同時，這也將有利於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